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373,805,292股（现有总股本去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6,070,793.8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军

肖 勇

杨瑞平

2020年4月18日